

(清)孫詒讓遺書 樓學禮校點

梨文舉例

26.3
30

〔清〕孫詒讓 遺書 樓學禮 校點

新文豐

齊魯書社

魯新登字07号

梨文舉例

著者

〔清〕孫詒讓

校點者

樓學禮

出版

發行者 齊魯書社

印刷者 山東新華印刷廠德州廠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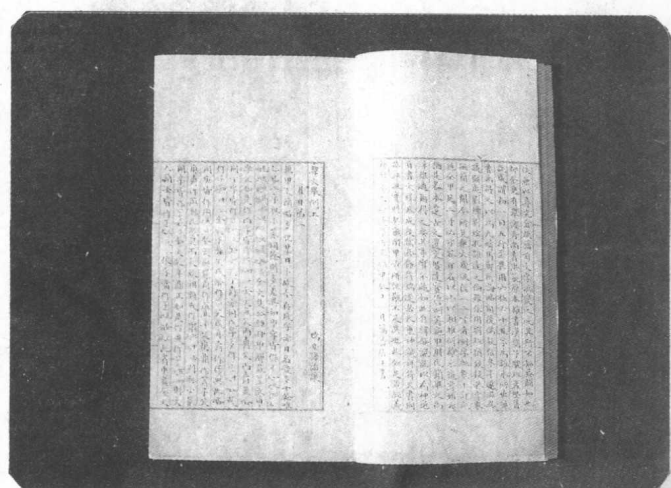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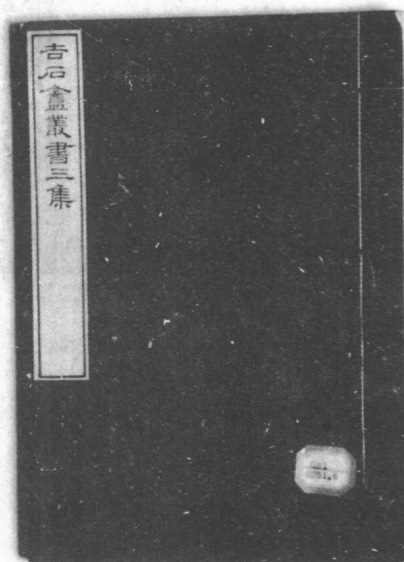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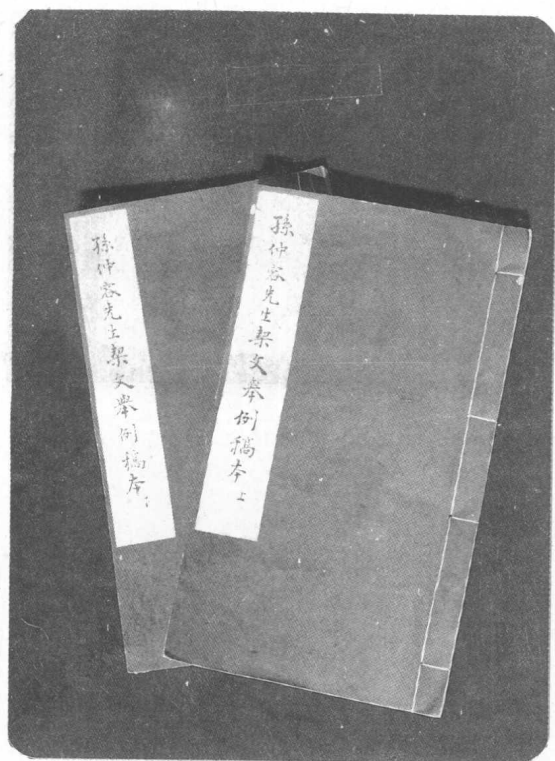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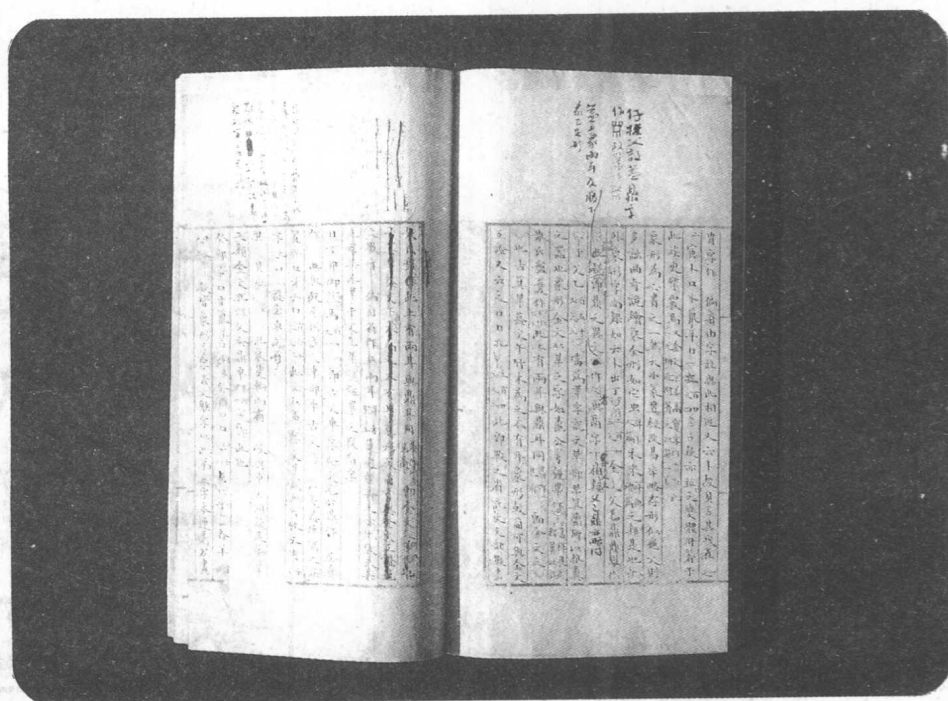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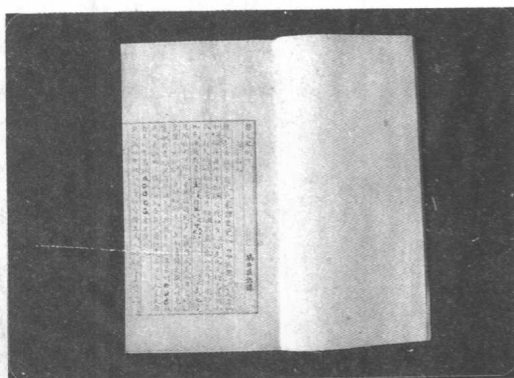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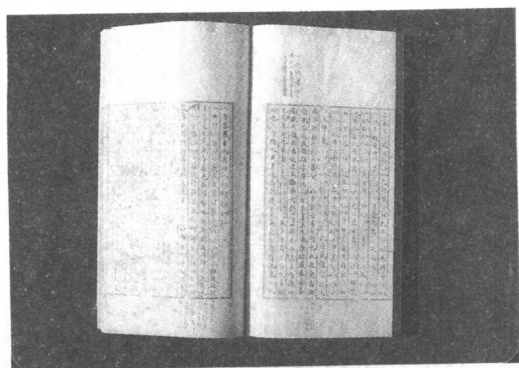
787×1092毫米 16開本 印張10.5

ISBN 7—5333—0351—2

H·17

定價15.00元





《黎文舉例》校點記

孫詒讓的《黎文舉例》成書于一九〇四年冬（光緒三十年甲辰十一月），到一九〇八年夏天他就去世了。陳夢家在《殷墟卜辭綜述》中說孫在成書之後曾以手稿寄羅振玉，又曾寄劉鐵雲、端方。三一九一〇年，羅振玉著《殷商貞卜文字攷》，在序文中曾提到「亡友孫仲容徵君詒讓，亦攷究其文字，以手稿見寄」，所以寄羅之說可以落實。但以後為羅振玉收入《吉石齋叢書》中印行的《黎文舉例》，所據的卻是一九一六年冬王國維在上海舊書肆中購得，再寄給羅振玉的一個稿本。對於前一個稿本，羅氏曾說他讀完以後認為它「未能洞悉奧隱」，又說它「未能闡發宏旨」。對於後一個稿本則在「粗讀一過」之後，又認為「得者什一而失者什九」。對於這兩個稿本，他沒有比較異同，對兩者之間究竟有無關係也未說明。對前一個稿本以後的下落，未見羅氏提及；後一個稿本，據孫孟晉成稿于一九三三年的《孫徵君籀廬公年譜》（未刊）說是：「初係公（按指乃父孫詒讓）生前校寫副帙，寄示端公方者，端既死蜀中，其家藏書散出，乃入滬肆云」。三以後這個稿本同羅氏的一部分藏書于一九二八年售于燕京大學，一九五二年全國高等院校院系調整後，這個稿本收藏在北京大學圖書館。至于寄劉鐵雲的稿本的下落則未見有關記載，估計陳夢家當另有他據。從以上的敘述，可見《黎文舉例》

成書後，至少有三個以上的稿本由孫詒讓抄送給他的一些朋友，而孫氏自己則在玉海樓中留存了一個謄抄清楚的底本。《年譜·編餘綴拾》提到孫宅雇用為玉海樓抄書的人「無慮數十家」，其中孫詒讓最賞識的是李杏堂，「凡寫成一種清本，每以屬之，——《黎文舉例》二卷，並出李君原鈔手筆」。對於這個底本，他以後又作了大幅度的修訂，這個本子即是現藏于杭州大學圖書館的《孫仲容先生《黎文舉例》稿本》。（見卷首照片）稿本用藍格十二行紙鈔寫，版式較一般舊本為小，下卷首頁第一行下有「經數室」篆文朱印。（它說它較前述稿本有較大幅度的修訂，至少可以舉出以下兩個鐵證：一重新改定了篇目名稱，除第十篇《雜例》未動，其他各篇均加上「釋」字，還改原來的《貞卜篇》為《釋貞篇》、《卜人篇》為《釋人篇》、《官氏篇》為《釋官篇》、《方國篇》為《釋地篇》、《典禮篇》為《釋禮篇》等。二在底本上有大量的墨筆和朱筆增改，其中不少內容為前舉稿本所未見。而從著書人用朱墨兩色增改，更可以推定這種修改不是出于同一時間，而是在他一再推敲時于不同的時間所寫錄。鑒于甲辰十一月實際上已跨一九〇四和一九〇五年，所以可以論定這些增改當然都在一九〇五年之後。五按常理，孫詒讓一九〇四年冬成稿後，方以欣喜之情雇人陸續抄寄友人，在抄送之時就進行了修訂的可能性不大，所以可以推定他至少要到一九〇五年或一九〇六年寫作《名原》之時或《名原》撰成之後，才會再冷靜的回過頭來一次，又

再次重檢舊稿細加改定。《年譜》一九〇八年條下這樣記載：「覆閱《黎文舉例》成最後寫定本」。對這樣一個彌足珍貴的本子進行校點，它的價值自然要遠在已行世的《吉石齋叢書》本之上，至于一九二七年蟬隱廬據《吉石齋叢書》本翻印的本子，當然就更不在話下了，因為它不但翻印了《吉》本的錯誤，而且又因為當年印刷水平的問題，又增加了不少新的失誤。

以上說的是關於本書校點時所用的底本問題。

《黎文舉例》是孫詒讓晚年的著作，因在他之前，還不曾有人做過對甲骨文字說得上是研究的工作，而他本人又是一位于古文字研究有深湛修養的大家，由他來進行開創這一門學問的嘗試，實在可以說是一件幸事。盡管當年羅振玉和王國維對它評價不高，但卻不能不承認有「筭路椎輪」之功。〔三〕隨着歲月的推移，後人就比羅、王更清楚的看到了這本書的重大價值，成書于一九一〇年的《殷虛書契》文字攷，作者雖然曾對孫氏有過苛評，但人們卻能明顯的看出此中有前書的影響。所以一九三五年就有人認為《黎文舉例》「草創條例，宋釋殷文，在殷契著述中首具披荆斬棘之功，後賢有作皆此書所啟導也」。又說「自殷契出土以來，此中國學術史上別創領域之作，其有裨于殷墟文字之學，尤未可估量也」。〔四〕一九四七年，學術界為孫詒讓作百歲紀念時，又有學者認定「近世甲骨之學從此始，其創闢之功大矣」。〔五〕一九五四年，陳夢家也認為羅、王「不免苛刻了一點」，孫氏是「有開山之功」的。

「初步的較有系統的認識甲骨文字的第一人」。對於孫氏的失誤，他也合乎情理的表示「令人嘆息」。(元)一九六四年，郭沫若在孫詒讓家鄉浙江瑞安參觀孫氏的藏書樓——玉海樓，他給玉海樓的題詞是「甲骨文字之學，創始于孫詒讓，繼之者為王觀堂，飲水思源，二君殊可紀念」。(丑)郭氏本人是甲骨文研究大家，他題寫這句話，已上距公契文舉例成書整整六十年，甲骨文字這門學問已經枝繁葉茂，這位博覽精深的行家于飲水思源之時推許孫氏為創始人，并認為「殊可紀念」，這就不是一般的份量了。

這裏不打算再花更多的筆墨介紹現藏杭州大學圖書館的王海樓稿本，有心的讀者是完全可以據校點本去檢對舊本，發現它確實是較前人已經論列過的本子有了許多改進的。著書人在材料運用上又作了一些新的取舍和編次（特別是《釋文字篇》），有些文字作了改釋（如六十二之三舊釋為馬今改釋虎等），有些則否定了舊釋改為存疑（如二百五十一之三舊釋自今改作口等）。著書人勤于修訂不斷求實的精神，對後學會有益的啟迪。

稿本正文各篇每條均自然分段，僅敘文渾然成篇，為保存全書原貌，現一仍其舊。稿本使用古體字，異體字、通假字較多，考慮到會有益于今之習古文字之學者，也未注今體。校點時，對稿本所引《鐵雲藏龜》圖版，均據一九〇三年挖殘守缺齋本作查對，校正了誤注的版片號序七十多處。對稿本缺摘的大量甲骨文字作了補描，描摹失形的作了改描，缺漏的予以增入。

對《鐵雲藏龜》圖版不清者，還查對了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所收字形。稿本所引全文，凡見于新版《金文編》者，均據新版描錄。餘則以《古籀彙編》所收為據。

稿本紙張已多有殘蝕，在轉輾收藏時又經過拆裝襯補，裝襯時又再度造成缺損和誤接，使多處錯亂脫節。考慮到一九一七年羅振玉印行的《吉石齋叢書·契文舉例》保存未增改前舊鈔本原貌較多，校點時多處段落和文字，參據吉石齋本補改。

稿本原按上、下卷分裝兩冊，文前未植目錄，亦未編定頁次，校點後合裝成一冊，并為編定目錄和頁碼，以利使用。校勘記分置于兩卷之本，目錄不列。

三年前受杭州大學古籍研究所姜亮夫先生囑責，承擔本書的校點，在校點過程中，又蒙杭州大學古籍研究所專研孫氏之學的雪克兄相助，為仔細辨定稿本上未墨改削字跡確係孫氏親筆。謹在此一併深深感謝。

因為校點者對古文字學業不深，舛錯失誤之處，敬求讀者指正。

校點者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一九五六年科學出版社。

〔三〕羅振玉《兩辰日記》十二月一日條。

〔三〕見孫孟晉《先徵君籀頤公年譜》（未刊本）卷八，民國五年條。按民國五年為一九一六年，王購書在是年冬，羅印書在第二年，公年譜未明白標出。

〔四〕公年譜，編餘綴拾對玉海樓藏書中的校本及鈔本各種格式、用紙、行數等有詳細介紹。

〔五〕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光緒甲辰十一月相當于公元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一九〇五年一月五日。

〔六〕見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攷》序文，一九一〇年玉簡齋本；《殷墟書契前編》序文，一九一三年影印本；《松翁自叙》，載《發古社刊》第三期，一九三五年。趙萬里《王靜安先生年譜》，載《國學論叢》一卷三期。

〔七〕舒子風《甲骨書錄解題》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八〕錢南揚《孫詒讓傳》載《浙江學報》一卷一期，一九四七年九月。

〔九〕同三

〔十〕轉引自洪煥椿《浙江文獻叢考》，一九八三年浙江人民出版社。

契文舉例叙

文字之興，原始于書契，契之正字為契，許君訓為刻，蓋契刻竹木以著法數，斯謂之契。契者，其同聲段借字也。《周禮》：「大司馬之六書，一曰契，以辨九等之貴賤。」《詩》：「大雅·緜」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毛公詁契為開，開、刻義同，是知契刻又有施之龜甲者。《周禮》：「華氏掌共燠契，以待卜事。」又云：「遂歆其燠契，以授卜師。」杜子春云：「契謂契龜之鑿也。」亦舉《緜》詩以證義。鄭君則謂契即《士喪禮》之「楚煇所用灼龜也」，繇辭杜、鄭之義，知開龜有金契、有木契，杜據金契用以鑽、鑿，鄭據木契用以然、灼，二者蓋同名異物。金契即刻書之刀、鑿，將卜，開甲俾易兆；卜竟，紀事以徵吉，殆皆有契刻之事。《詩》、《禮》所述，義據煇然。商、周以降，文字繇篆，竹帛漆墨，日趨簡易，而契刻之文，猶承用不廢。漢承秦燠之後，所存古文舊籍如淹中古經、西州賸簡皆漆書也，汲冢竹書出晉太康初，亦復如是。然則契刻文字自漢時已罕觀，迄今數千年，人間殆絕矣。邇年河南湯陰古羣里城梧土得古龜甲甚鏹，率有文字，丹徒劉君鎮雲集得五千版，甄其略明晰者千版，依西法拓印，始傳於世，劉君定為殷人刀筆書。余謂《考工記》：「築氏為削」，鄭君訓為書刀，刀筆書即契刻文字也。甲文既出刀筆，故庸峭古勁，觚折渾成，恍若讀古書手札，唯瑒畫纖細，拓墨漫漶，既不易辨，甲片又率爛闕，文義斷續不屬；劉本無釋文，苦不能盡讀也。蒙治古文大篆

之學四十季，所見彝器款識逾二千種，大抵皆出周以後。賞鑑家所稱楊為商器者，率臆定不能篤信，每憾未獲見真商時文字。頃始得此冊，不意衰年暗茲奇迹，愛翫不已。輒窮兩月力校讀之，以前後復繆者參互宋繹，迺略通其文字，大致與金文相近，篆畫尤簡省，形聲多不具，又象形字頗多，不能盡識。所傳人名號未有謚法，而多以甲乙為紀，皆在周以前之證。姜里於殷屬王畿，於周為衛地，據《周書·世俘篇》：殷時已有衛國，故甲文亦有商、周、衛諸文，以相推證，知必出於商、周之間，劉君所定為不誣。至其以「子」為「子」，以「𠂔」為「係」，閒涉籀文，或疑其出周宣以後，斯則不然。夫《史籀》十五篇，不必皆其自作，猶之許書九千字，雖為秦篆而承用倉、沮舊文者十幾七、八，斯固不足以獻疑爾。甲文多紀卜事，一甲或數段，從橫、反正、透道、糾互無定例。蓋卜官子弟，應時記識，以備官成，本無雅辭奧義，要遠古契刻遺文，藉存摹較，朽骼畸零更三、四千季竟未漫滅為足寶耳。今就所通者略事甄述，用補有商一代書名之佚，兼以尋究倉後籀前文字流變之迹，其所不知，益闕如也。抑余更有舉證者，公尚書。洪範：「原本雒書，漢劉子駿、班孟堅舊說咸謂「初一、曰五行」至「畏用六極」六十五字為雒水所出龜書，禹得之以為《公九疇》。」馬、鄭所論略同。後儒疑信參半，遂滋異議。顧彪、劉焯、劉炫、孔穎達之倫，雖依用劉、班，猶致疑於字繇簡之間。今所見龜文殘版徑一、二寸者，刻字輒數十計，元龜全版尺二寸，

必可容百名以上。以相推例，雒水龜書殆亦猶是。蓋本還古之遺文，賢達寶傳，刻箸龜甲，用代簡畢。大禹浮雒，適爾得之，要其事實不過如此。自緯候詭託以為神龜負書文璽天成，後儒矜飾符瑞，遂若天璽神識，祥符天書，同茲証誕。實則契龜削甲古所恆觀，不足異也。此似足證經義，輒附記之，以諗學者。光緒甲辰十一月稽高居士書。

照片

《梨文舉例》校點記

目錄

《梨文舉例》叙

上卷

釋月日第一

釋貞第二

釋卜事第三

釋鬼神第四

釋人第五

釋官第六

釋地第七

釋禮第八

下卷

釋文字第九

釋例第十

一 一 八 五 四 二 三 〇 四 三 五 七 七 一 三 二

